

#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公佈。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27,3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5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7.19%。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總營業額減少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全球經濟衰退令整個中國運輸業受到影響導致恒通營業額減少。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7%增加至期內的19.83%。毛利率增加是因為董事會實施措施減少本集團間接及經營成本，包括取消註冊本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帶來利益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為約71,4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2,549,000港元增加14.26%。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巨額撥備16,338,000港元。由於董事會根據核數師建議採用審慎方法決定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撥備對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故已對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無形資產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根據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其訂立的獨家協議向該附屬公司授出的許可證獨家使用權。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15,919,000港元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8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43,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96,341,799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8.47%(二零零七年：4.2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僱用28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名)僱員，其中4名駐於香港，其餘24名駐於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解除註冊及清盤*

現正辦理解除註冊事宜之附屬公司包括：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IR SQW Limited、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Consultants Limited、Chinareference.com Limited、Easy On Logistics Limited、Expl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Explore Limited、Sinobase Asia Limited、Sino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Techlogic Limited (即恒通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Co., Limited (PRC)的直接控股公司)。

期內已解除註冊之附屬公司包括：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Easy On Logistics Limited、e-Daily Limited及Fore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及檢視其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的核心業務的長遠前景，同時亦尋求透過在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而擴大其收入基礎。本公司的物流業務及互聯網電視服務有充足水平的業務，並有充足資產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業務。本公司並無任何財政困難，嚴重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續支持，除互聯網電視部持有之該等資產外，本公司亦有充足資產營運業務。

鑑於現時經濟前景不穩，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明確表示，預期情況將於短期內持續，由於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於未來期間將不會顯著改善，一如計劃收購互聯網電視分部時作出的預測。

現時經濟前景不稱，對本集團的收益直接造成影響，董事會致力尋求實施下述可行的策略，包括將日後本集團內的資金作多方面分配，爭取能為本集團賺取龐大收入的其他機會，從而使本集團能最終為股東賺取長遠而持續的回報。展望將來，董事會擬轉移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以讓本公司集中投資於可為本公司股東取得價值的項目，以及為本公司日後在其業務經營的收入流及賺取盈利方面的發展作好準備。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公告」)中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表示，董事會獲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恒通」)之管理層告知，恒通之業務無利可圖，期望在可預見將來之內賺取利潤乃不切實際。鑑於以上消息，加上董事會有意集中發展新收購之互聯網電視分部，董事會已決定，啟動結束恒通之業務合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收購互聯網電視分部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提供第二階段的互聯網電視服務，董事會一直集中及重新編配本公司的資源及本集團內的其他資產至互聯網電視分部，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日後的潛在回報。於公告宣佈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營運，符合董事會結束本集團所有無利可圖的業務的策略，同時可把更多資源集中於互聯網電視分部，董事會堅信互聯網電視分部可帶來充足水平之業務，讓本公司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業務，並於將來令本集團賺取利潤，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日後的整體潛在回報。

董事會認為，結束恒通之業務經營後，計及互聯網電視分部之現在客戶基礎及預計所產生之收入流，本公司互聯網電視將繼續有充足水平的業務，並有充足資產，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業務。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將在未來期間出現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的財政困難。為求於二零一零年在華南地區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服務，董事會將考慮透過於二零一零年未來期間，進一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私人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籌措額外融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融資。

## 業務分部表現

### 物流服務

儘管管理層期內努力不懈地整頓本集團之業務，並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惟本集團尚未能達致獲利之目標。考慮到業務之重要性以及期內本集團於物流運作上遇到的問題，管理層付出相當努力以改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管理。

本集團此分部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在報告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最大部份回報的分部。然而，持續的全球經濟狀況疲弱，不幸地對本集團已達標的物流業財務表現嚴重地打擊，管理層繼續針對此危急問題。然而，管理層已努力透過將物流業務的虧損控制在最低水平，從而保障本集團。

鑑於董事會對物流部所遇到的困難，董事會一直試圖集中發展互聯網電視服務並降低物流部因恒通收入減少而造成的虧損，這亦直接因為全球經濟普遍低迷而造成，不幸地，在現在的經濟氣候下，此舉亦不成功，董事會決定，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立刻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全球經濟普遍下滑，不但對恒通的收入，事實上對整個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流行業都有著負面的影響。

有鑑全球經濟普遍下滑，自二零零八年初起，這對中國物流行業所帶來的實質負面的影響，亦是董事會對恒通業務啟動結束的主要原因。事實上，在先前的報告中亦有提及，持續的經濟條件差，據報導，對於有關中國的貿易數字，從內地北美和歐洲的主要客戶需求的嚴重下滑，造成去年5月出口跌264%至887.6億美元。下滑是延自四月份的22.6%。入口亦下跌，跌至25.2%，753.7億美元，亦是擴大自四月份的23%（資料來源：南華早報）。有報告亦說，四月份的出口下降，至919.0億美元，大於二零零九三月份的17%的下降，表明中國的貿易還沒從長期乾旱的需求所帶來的全球經濟下滑得到多少舒緩（資料來源：雅虎財經）。

在接到恒通管理層通知後，董事會決定降低這部門的營運成本不能沖銷因普遍經濟下滑減少的收入，考慮到這一點，董事會決定，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立刻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以達致董事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所定之戰略，本集團以投資及營運的盈利目標。

在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時，董事會另外一項考慮因素就是，為了遵守適用於對物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監管制度，恒通管理層通知董事會，恒通將需要花費一筆流動資金，以滿足恒通面對的現有及新的遵從成本，而這將導致本集團因此帶來大量的額外的經營成本，反過來這又對本集團的企業經營和回報的達成產生了深刻的負面影響。

其中一項規定的問題上，恒通所遇到的是一個持續的義務，不斷確定必須滿足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交通部」)水運司向各國際班輪公司發出通告，要求強制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該條例要求：(i)當與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訂立運價協定時，各國際班輪公司須確定該無船承運人已登記其提單及交納根據此條例提出所需之保證金；及(ii)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不可接受無船承運人登記提單及交納保證金之無船承運人提供之貨物及集裝箱。恒通的管理層報告謂，遵守這些規定會對公司在今後一個時期內，因在較高遵從成本下，營運資金會有增加的需求，結果對公司的物流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事實上，在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前，董事會已考慮到恒通現有資本水平，不足以應付其現時不斷要面對的法規遵從要求及費用，如要恒通繼續成為一可營運的業務實體，需要進一步從公司將資金注入恒通。就此，董事會於慎重檢視恒通之業務後認為，恒通為本集團旗下無利可圖之實物，進一步為恒通注入資金並不合乎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該等資源反而應分配至互聯網電視分部，而並非為物流分部產生更多營運開支，董事會認為此舉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利益。

就啟動結束恒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董事會代表曾多次與恒通之管理層會見，以決定結束恒通業務之最佳方法，務求為本公司將恒通之任何價值變現，同時保障本公司免受恒通已產生但未能預見之負債影響。就此，本公司已成立「解散委員會」，監督結束恒通業務及恒通其後自本集團中取消註冊之事宜。於解散恒通之過程中，現任恒通總裁同意留任恒通之法定代表，監督解散過程，直至恒通之所有分公司結業為止。

於結束恒通業務運作時已考慮結束恒通業務運作及恒通其後自本集團中取消註冊會否帶來任何價值。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尋求熟悉物流業務的中國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獲得的法律意見為由於恒通所持有之經營牌照屬恒通所有，本公司不能向實體轉讓或出售該等牌照，故此本公司將不能自該等經營牌照中獲取任何價值。董事會與恒通之管理層經已協定，恒通將不會更其現有經營牌照。

就恒通尚未清償之負債，恒通之管理層告知董事會，現時恒通所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中，其中兩間分公司尚未清償約人民幣8,000元之稅項負債。恒通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保證，該等負債將由恒通之管理層解除。此外，為確保恒通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無未確定之稅項負債，董事會已指示恒通之管理層聘用中國核數師，以於恒通所有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前就該等附屬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

恒通之管理層亦告知董事會，恒通所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中，其中三間分公司須於取消註冊前解決若干事務，該等分公司分別為上海、深圳和廣州分公司。恒通之管理層表示，深圳分公司之三年賬目審核須於取消註冊前完成。除上述三間分公司外，恒通之管理層已表示，其將結束恒通其他所有位於中國之分公司。

董事會於對本公司履行其維護本公司價值及其將來利益之受信責任時，已指示恒通之管理層，本公司希望確保恒通於過去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潛在未來負債均可妥為解除及解決，就此，董事會已要求恒通之管理層，確保於各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前，確定及解決恒通及其各附屬公司之所有及潛在負債。為確保本公司無須就恒通於中國進行業務時之任何行為或遺漏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董事會開始取消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恒通直接控股公司之註冊，即 Sino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Techlogic Limited

(為恒通之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取消以上兩公司之註冊，將可確保本公司無須承擔於結束恒通及其分公司業務運作時可能產生而未有於各公司取消註冊前解決之任何未來開支或其他未能預見之負債。

董事會認為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不會對集團帶來負面的影響，比較上，這結束可令集團降低其營運成本，並預期將來可令集團達致盈利。董事會亦認為，結束恒通之業務經營後，計及互聯網電視分部之現在客戶基礎及預計所產生之收入流，本公司互聯網電視將繼續有充足水平的業務，並有充足資產，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業務。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將出現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的財政困難。

### 互聯網電視服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互聯網電視分部，將可於全球經濟整體好轉時為本集團提供產生長期和持續收入流的基礎，從而改善本公司股東之回報。董事會已決議落實首階段推出互聯網電視提供服務，董事會希望及預期全球經濟將於未來期間進一步好轉，互聯網電視分部之收益基礎得以隨著經濟好轉而改善。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董事會正專注完成所有在發展階段中的互聯網電視服務，並致力將該些服務，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在華南地區正式推出。在二零零九年的第二季，董事會已成功將聯網電視服務分散，並已簽署一份為一個約有50,000消費者客戶群，提供網絡媒體電視服務體軟件平台合約的直接收益。互聯網電視服務用戶及市場將需時測試互聯網電視服務，以及適應支付互聯網電視分部推出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因此，一如初步預期，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之互聯網電視分部收益流未能達到預期水平。針對此個別問題，董事會已建議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大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此將直接為互聯網電視服務招攬更多用戶，從而增加該分部之收入流。

在回顧期間，已經取得必需經營牌照及達到所需技術投資規定，例如與微軟訂立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之協議。考慮到於互聯網電視分部的投資、已經與互聯網電視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以及其後使用該等互聯網電視服務的用戶，董事會現時認為目前本公司已奠下穩固根基，可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務求招攬更多互聯網電視服務用戶，從而提高互聯網電視分部將可賺取的總收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成功推出第二階段互聯網電視服務，董事會認為其將需進行大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藉此吸引更多客戶使用互聯網電視服務，預期於華南地區招攬更多客戶及擴大互聯網電視分部之客戶基礎。為進行此等大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董事會估計本公司將須投資其大部份財政資源於該等活動，並就此於二零一零年為擴充互聯網電視分部於華南地區之經營活動提供資金，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營資本，以進行其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將考慮透過於二零一零年未來期間，進一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私人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籌措額外融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融資。

在這期間，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和審查預計可從該項目獲得的收入和現金流量，實現一個對本集團積極投資回報，並大大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在低迷的全球經濟中，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這項目可產生的總收入將略低於原先預測，但鑑於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的增長，中國小康社會收入增長，以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推出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於未來期間，來自該部門的收入預期將會增加。

本公司將告知股東有關此項業務之任何最新發展，以及董事會就互聯網電視服務之進展之意向及本集團預期從而賺取之額外收入。

#### 財務諮詢

除了上述之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尋找以其業務營運策略及能為股東貢獻最大回報之投資機會。

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ega」)，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投資服務、項目計劃及發展、技術仲介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和收購後諮詢及專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現正擴展及尋找在企業財務範疇上的進一步的機會，以為該部門在此收入分項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現正進行與華南若干公司商討由Vega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若干合約。董事會預期，該等服務一經協定，將包括設立財務顧問辦公室，為其他公司提供有關中華地區潛在投資的投資、財務及項目管理意見。上述諮詢服務將按正常業務商談過程進行，此分部業務之進展將知會股東，而預計亦能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要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該分離，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同時由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擔任，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根據守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的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ii) 根據守則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然而本公司董事謝暄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操守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 內部控制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控制政策之能力表示滿意。此外，董事已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馮科博士，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 股本及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96,341,799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75港元行使購股權股份後，須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840,0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零八年：97,840,073股)。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限制，就此而言不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屆滿。年度並無授出僱員購股權，年初及年終亦無未行使僱員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有 百分比
邱越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620,436	1.93%
邱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	1.62%
<b>總計</b>		<b>34,220,436</b>	<b>3.55%</b>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Lucky Peace Limited，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概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之上述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46,842,132	56.76%
Concord Squa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3,914,000	8.71%
Aldgate Ag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6,120,000	6.8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66,120,000	6.86%

附註：

1.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anWealth Incorporated、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陳志明先生及周德田先生實益擁有。
2. Aldgate Agents Limited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76)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屬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Concord Square Limited、蒙古能源有限公司、Aldgate Agents Limited外，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以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義重獲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獲委任。

## 經調整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核數師已出具不保留意見，但透過提呈垂注以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調整核數師報告。

## 有關持續營運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有關持續營運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於達致本核數師之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披露是否充足以及董事改善有關狀況所採取之步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5,487,000港元及48,942,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致力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已採取步驟減少間接開支及成本。此外， 貴公司董事現正尋求不同方案，包括發行新股份，以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資金。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以應付到期之負債，而董事認為以往所購入之新業務將賺取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營運基準編制，其有效性視乎未來可提供之資金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因未能獲取有關之未來融資或財務支持而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妥為披露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本核數師並未就此方面附保留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27,395	120,058
服務成本		(21,962)	(104,835)
毛利		5,433	15,223
其他收益	4(b)	922	856
行政及營運開支		(77,038)	(42,263)
商譽減值		—	(35,901)
經營虧損		70,683	(62,085)
融資成本	6	(680)	(425)
除稅前虧損	7	(71,363)	(62,510)
所得稅開支	8	(106)	(39)
本年度虧損		(71,469)	(62,5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03	(1,0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03	(1,0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466)	(63,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942)	(58,120)
—非控股權益		(22,527)	(4,429)
		(71,469)	(62,54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23)	(59,177)
—非控股權益		(22,243)	(4,460)
		(70,466)	(63,637)
股息	9	零	零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		(5.08)	(8.0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18	3,215
開發成本		—	—
無形資產	12	174,913	219,585
		<b>176,431</b>	222,80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9,805	32,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3	6,543
		<b>11,668</b>	39,457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56,929	165,527
應付稅項		226	222
		<b>157,155</b>	165,875
流動負債淨值		<b>(145,487)</b>	(126,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944</b>	96,382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6,602)	(6,3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919)	(11,140)
		<b>(22,521)</b>	(17,493)
資產淨值		<b>8,423</b>	78,88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6,342	96,342
儲備		(165,759)	(117,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赤字		<b>(69,417)</b>	(21,194)
非控股權益		<b>77,840</b>	100,083
權益淨值		<b>8,423</b>	78,889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933	97,008	26,020	(775)	(203,297)	(17,111)	817	(16,294)
本年度虧損	—	—	—	—	(58,120)	(58,120)	(4,429)	(62,54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057)	—	(1,057)	(31)	(1,0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7)	(58,120)	(59,177)	(4,460)	(63,637)
發行股份	32,409	22,685	—	—	—	55,094	—	55,09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103,726	103,72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832)	(261,417)	(21,194)	100,083	78,889
本年度虧損	—	—	—	—	(48,942)	(48,942)	(22,527)	(71,46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719	—	719	284	1,0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19	(48,942)	(48,223)	(22,243)	(70,4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113)	(310,359)	(69,417)	(77,840)	8,4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網上內容資訊及相關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物流服務及互聯網電視服務。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 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關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段80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變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本集團因此須重新劃分可予報告分類(見附註7)以及改變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

**(c)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擴大和修訂了須就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的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善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分類方面已經修訂。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將此規定刪除。反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基本原則，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不會影響本集團以重估金額列賬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亦已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所有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無形資產則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45,487,000港元及48,9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已採取措施降低經常性支出及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目前尋求各種方法包括發行新股，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資本。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經濟支持以償還其一旦到期之債務，且董事認為，於以往收購之新業務運作將產生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能令本集團持續營運，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4. 收益

(a)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內容解決方案服務及業務諮詢		
— 項目費	—	27
物流服務費	<u>27,395</u>	<u>120,031</u>
	<u><b>27,395</b></u>	<u><b>120,058</b></u>

(b)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418	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減值	481	—
利息收入	4	24
匯兌收益	19	—
	<hr/>	<hr/>
	922	856
	<hr/>	<hr/>

##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的分部資料為本集團營運分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提供的服務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營運及須呈報分部如下：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大主要業務：

- (i) 內容供應解決方案及業務諮詢服務；
- (ii) 物流服務；及
- (iii) 互聯網電視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八年：零)。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及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iii)無形資產的減值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以外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物流服務	互聯網 電視服務	須呈報 分部總計
分部收益	<u>—</u>	<u>27,395</u>	<u>—</u>	<u>27,395</u>
分部業績	<u>(1)</u>	<u>(833)</u>	<u>(5,062)</u>	<u>(5,896)</u>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公司收入				9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4)
無形資產攤銷				(28,334)
無形資產減值				(16,338)
融資成本				<u>(68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1,469)</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物流服務	互聯網 電視服務	須呈報 分部總計
分部收益	<u>27</u>	<u>120,031</u>	<u>—</u>	<u>120,058</u>
分部業績	<u>(24)</u>	<u>(2,159)</u>	<u>(2,462)</u>	<u>(4,645)</u>
利息收入				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7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8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76)
商譽減值				(35,901)
無形資產攤銷				(7,083)
融資成本				<u>(42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2,549)</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物流服務	互聯網 電視服務	須呈報 分部總計
分部資產	<u>—</u>	<u>2,208</u>	<u>184,379</u>	<u>186,587</u>
未分配資產				<u>1,512</u>
綜合資產				<u>188,099</u>
分部負債	<u>(64)</u>	<u>(29,132)</u>	<u>(33,468)</u>	<u>(62,664)</u>
未分配負債				<u>(117,012)</u>
綜合負債				<u>(179,676)</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物流服務	互聯網 電視服務	總計
分部資產	<u>68</u>	<u>30,354</u>	<u>226,151</u>	<u>256,573</u>
未分配資產				<u>5,684</u>
綜合資產				<u>262,257</u>
分部負債	<u>(64)</u>	<u>(43,056)</u>	<u>(25,312)</u>	<u>(68,432)</u>
未分配負債				<u>(114,936)</u>
綜合負債				<u>(183,368)</u>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物流服務	互聯網 電視服務
資本開支	—	63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9	694
無形資產攤銷	—	—	28,334
無形資產減值	—	—	16,33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8,989	11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9	—	—
	<u>69</u>	<u>—</u>	<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服務	物流服務	互聯網 電視服務
資本開支	—	224	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49	202
無形資產攤銷	—	—	7,083
商譽減值	—	—	35,9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5,87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841	—
	<u>—</u>	<u>1,841</u>	<u>—</u>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中國	27,395	120,031
香港	—	27
	<u>27,395</u>	<u>120,058</u>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概無與其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的客戶(二零零八年：零)。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	<u>680</u>	<u>425</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5	3,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56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50	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5	688
攤銷無形資產	28,334	7,08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9,103	5,87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5,353	1,876
商譽減值	—	35,901
無形資產減值	16,3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62	1,9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1	1,932
匯兌虧損淨值	<u>—</u>	<u>6</u>

## 8.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
	<u>106</u>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	39
	<u>—</u>	<u>39</u>
遞延稅項	—	—
	<u>—</u>	<u>—</u>
稅項開支	<u>106</u>	<u>39</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零八年：2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來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1,363)</u>	<u>(62,510)</u>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之名義稅項	(15,068)	(7,754)
毋需繳稅之收入	(121)	(58)
不能扣稅之開支	5,536	4,9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9,653	2,885
過往年度不足稅項撥備	106	—
	<u>106</u>	<u>—</u>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	<u>106</u>	<u>39</u>

(c) 由於未能預計可供動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於年內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48,9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1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63,417,986股(二零零八年：726,349,368股)計算。
- (b)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4	823	4,058	957	6,662
添置	6	65	310	109	490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	766	333	1,745	—	2,844
出售	—	—	(32)	(143)	(175)
匯兌差額	48	56	208	97	4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4	1,277	6,289	1,020	10,230
添置	16	—	154	—	170
出售	(1,346)	(617)	(2,282)	(431)	(4,676)
匯兌差額	(22)	(14)	(49)	(52)	(1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646	4,112	537	5,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1	675	3,753	814	5,723
本年度開支	194	122	316	56	688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	128	115	117	—	360
出售撥回	—	—	(23)	(95)	(118)
匯兌差額	24	49	205	84	3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7	961	4,368	859	7,015
本年度開支	320	180	620	85	1,205
出售撥回	(913)	(595)	(2,148)	(360)	(4,016)
匯兌差額	7	15	(62)	(51)	(1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531	2,778	533	4,0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115	1,334	4	1,5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	316	1,921	161	3,215

## 12.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一月一日	226,668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226,66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68	226,66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7,083	—
年內攤銷	28,334	7,083
年內減值	16,338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55	7,08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913</u>	<u>219,585</u>

無形資產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之獨家協議向該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許可證於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估值而釐訂。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評估類似資產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最近之經驗。估值乃參考類似資產最近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而釐訂。無形資產於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公平市值人民幣154,000,000元列賬。約16,338,000港元減值已於損益扣除。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7	15,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568	17,180
	<hr/>	<hr/>
	<u>9,805</u>	<u>32,914</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乃參考銷售合約金額、向該等客戶持續作出之銷售及彼等之借貸歷史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在考慮到期金額、客戶信譽及其他質量因素後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1,498
31至60天	—	1,421
61至90天	—	811
91至150天	—	549
超過150天	<u>9,226</u>	<u>16,717</u>
	9,226	20,996
減：減值虧損	<u>(8,989)</u>	<u>(5,262)</u>
	<u>237</u>	<u>15,734</u>

於申報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因提供物流服務而應收之款項。該等貿易應賬款乃不計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賬面淨值約2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36,000港元)之債務人包括於申報期末已過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惟並無就有關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之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需要)。

本集團已過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	1,421
61至90天	—	922
91至150天	—	549
超過150天	<u>237</u>	<u>11,344</u>
	237	14,236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241	31,2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3,439	130,759
客戶墊款	174	1,468
應付股東款項	2,075	2,075
	<u>156,929</u>	<u>165,527</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應付之代價結餘86,350,000港元，有關結餘將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清償。

根據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完成之日計算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3,109
31至60天	—	1,004
61至90天	—	899
91至150天	—	934
超過150天	21,241	25,179
	<u>21,241</u>	<u>31,125</u>

## 15.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335,418	63,933
發行股份(附註)	<u>324,082,568</u>	<u>32,40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63,417,986</u>	<u>96,342</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24,082,568股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 1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申報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6,539</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1	2,2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u>	<u>638</u>
	<u>341</u>	<u>2,881</u>

## 1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楊秋林先生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